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3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美国代表团由美国驻人权理事会大使基思·哈珀(Keith Harper)和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玛丽·麦克劳德(Mary McLeod)任团长。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美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美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博茨瓦纳,荷兰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分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美国的审议工作:
 - (a) 国家报告(A/HRC/WG.6/22/US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USA/2);
 -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USA/3)。
4. 阿塞拜疆,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美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美国代表团联合团长基思·哈珀提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表示对美国的成绩感到自豪,也认识到尚有不足之处。他欢迎民间社会的出席和参与。
6. 他强调指出,美国宣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发表的支持声明和颁布的赋权部落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并保护美洲土著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法律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
7. 美国代表团另一位联合团长玛丽·麦克劳德称,美国认真考虑了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在美国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已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8. 麦克劳德女士概述了美国的民主体制,这种体制容许开展监督、倡导和辩论以推动进步与改革。她简要介绍了联邦层面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起诉源自偏见的罪行、禁止联邦聘用和军队中的歧视和支持努力取缔对未成年人施行性取向转换疗法等情况。州一级也取得了进步。
9. 她指出,虽有很多成绩可以汇报,但仍需进行大量工作,包括考虑到参议院情报委员会公布了中央情报局前拘留审讯方案报告的内容提要一事。

10. 她指出，如奥巴马总统所承认的，美国曾逾越界线，未能坚守自己的价值观，并对此承担了责任。她还称，自那以后，美国已采取措施，明确表示法律禁止酷刑的规定在一切地方和所有情况下都一概适用，并确保美国绝不再使用那种严酷的审讯手段。

11. 来自美国司法部的詹姆斯·卡多根(James Cadogan)概要介绍了美国借助 1964 年《民权法案》和 1965 年《选举权法》等法律消除歧视的努力。

12. 他指出，最近有警察卷入的非洲裔美国男青年遭枪击或死亡的悲剧事件再次引发一场关于司法公平问题的持久而重要的辩论。

13. 司法部过去六年中起诉了 400 多名过度使用武力执法的人员，针对各市各州的歧视性警务惯例开展了 20 多项调查，为处理该问题还设立了总统工作组。

14. 其他领域消除歧视的工作仍在继续，包括保护平等选举的权利。司法部最近对北卡罗莱纳和得克萨斯州带有种族歧视的选举法提出了质疑。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11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各代表团所有发言的书面版以联合国网播档案库中的会场发言为准，¹ 收到后将在人权理事会外部网站发布。²

16. 哈萨克斯坦作了发言。

17. 肯尼亚对人权监督机制和电子数据保护乏力感到关切。

18. 拉脱维亚注意到，尚未指定优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 黎巴嫩称赞美国遵守宪法确立的人权原则。

20. 利比亚称赞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取得的进步。

21. 列支敦士登欣见美国保护国家安全和公民自由的努力。

22. 立陶宛赞赏美国政府同民间社会磋商的进程。

23. 卢森堡作了发言。

24. 马来西亚注意到参议院情报委员会酷刑报告的结果。

25. 马里欢迎美国致力于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26. 毛里塔尼亚鼓励美国强化同人权机制的合作。

27. 毛里求斯称赞美国致力于审查本国的法律和体制。

¹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watch/usa-review-22nd-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422910642200>。

²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22session/USA/Pages/default.aspx>。

28. 墨西哥肯定了为执法人员开展禁止歧视问题的培训所作的努力。
29. 黑山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判处死刑方面的种族差别表示关切。
30. 摩洛哥注意到美国在开展执法人员避免种族脸谱化培训方面所作努力。
31. 纳米比亚注意到，上一审议周期以来已有三个州废除了死刑。
32. 尼泊尔注意到，美国已采取措施消除种族与宗教歧视和仇恨犯罪。
33. 荷兰注意到，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 新西兰对多个弱势群体缺乏条约层面上的全面保护表示关切。
35. 尼加拉瓜作了发言。
36. 尼日尔赞赏美国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37. 尼日利亚欢迎培养执法人员和社区间关系的举措。
38. 挪威对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39. 巴基斯坦作了发言。
40. 巴拿马赞赏美国在巴拿马开展的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的合作方案。
41. 巴拉圭对美国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表示肯定，望特别报告员顺利完成任务。
42. 秘鲁强调了教育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土著一代”倡议。
43. 菲律宾赞赏的是，越来越多的贩运人口者获刑。
44. 波兰欢迎美国努力采纳首个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
45. 葡萄牙对最近注射执行死刑导致残忍处罚的案件表示关切。
46. 大韩民国称赞提高公众人权认识的努力。
47.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加大保护少年犯的措施。
48. 捷克共和国赞赏撰写国家报告之前的磋商。
49. 俄罗斯联邦遗憾地指出，美国对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未予足够关注。
50. 卢旺达欢迎越来越多的州废除死刑。
51. 塞内加尔注意到美国对受埃博拉病毒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支持。
52. 塞尔维亚称赞提供更多卫生保健服务的举措。
53. 塞拉利昂对长期拘押和种族歧视问题表示关切。
54. 新加坡肯定了美国努力遵照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55. 斯洛伐克注意到联邦政府酌情暂停执行死刑。

56. 斯洛文尼亚指出一些挑战，特别是不歧视、禁止酷刑和大规模监视等。
57. 美国说明了该国的看法，即根据国际法和美国国内法律，无论何时何地，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8. 奥巴马总统发布总统令，下令终止中央情报局的拘留审讯方案，并对武装冲突中受拘留的个人给予人道待遇。美国已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的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了调查。
59. 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美国仍坚定致力于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
60. 美国是多项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一直探索是否以及如何批准更多条约，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1. 美国目前虽不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但已按本国法律要求就一系列关切的问题同缔约国进行了接触。
62. 美国的情报活动是根据一个立足于法治的框架批准开展的，由通过民主机构建立的法规和其他权力机关负责监管。美国的情报收集方案和活动由多层机制严格监督。
63. 美国尽管对最严重罪行有限制在宪法规定范围内并符合本国国际义务的联邦法和多数州的法律准许判处死刑，但是对符合死刑条件的被告的程序保障级别高于其他刑事被告。
64. 美国近来的趋势是不使用死刑。无论州或联邦一级，凡经法院认定被告有重大智力障碍或适应性障碍的，均不得适用死刑。
65. 美国通过参与全国各地的联邦、州和地方执法人员培训，争取防止过度使用武力执法和种族脸谱化执法。
66. 美国 12 月发布了适用于联邦监管的一切执法活动的最新政策，规定执法人员做出常规或临时执法决定时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考虑种族等一系列因素，但这些特征适用于描述嫌疑人的除外。
67. 美国在教育领域大力消除种族歧视，各级教育均坚定支持多元化。
68. 美国寻求应对仇恨犯罪问题，包括出台了《马修·谢波德与小詹姆斯·伯德仇恨罪防范法》，该法大幅拓展了联邦政府对出于偏见的暴力提起公诉的权能。
69. 美国校园和育儿方案一向都有摒弃体罚的趋势，家访人员向父母强调采用正面管教的方式，引导他们不要使用体罚或暴力惩处。
70. 美国坚定致力于防止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侵犯和跟踪；协助幸存者；追究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的责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旨在让暴力的受害者可获更多服务并改善刑事司法举措。
71. 南非鼓励美国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72. 西班牙欢迎关闭关塔那摩军事监狱的努力并欢迎“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法案。
73. 苏丹促请美国政府在所有领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74. 瑞典作了发言。
75. 瑞士注意到参议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审讯方法的报告。
76. 泰国对地方执法和移民当局的种族脸谱化做法表示关切。
7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国际论坛上增进人权的倡议。
78. 东帝汶称赞美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9. 多哥欢迎关于获得保健的法律和保障教育机会同等的努力。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需要在社会中消除种族歧视。
81. 突尼斯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努力。
82. 土耳其对受到性剥削的儿童所获保护服务不足表示关切。
83. 乌克兰注意到改善履行人权义务和加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
85. 乌拉圭称赞消除歧视的努力和各州减少适用死刑。
86. 巴西提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移徙和边境安全及干涉隐私的问题。
87. 越南强调，需要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88. 阿尔巴尼亚称赞打击不容忍、暴力和歧视的措施。
89. 阿尔及利亚称赞消除种族歧视的努力。
90. 安哥拉注意到总统改善移民监管的行动。
91. 阿根廷表示关切的是，死刑的适用带有歧视和任意性。
92. 亚美尼亚赞赏美国致力于防止灭绝种族罪。
93. 澳大利亚欢迎美国改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
94. 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仍有当事人因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获判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95. 阿塞拜疆注意条约机构对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表示的关切。
96. 孟加拉国注意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脸谱化做法方面的关切。

97. 比利时注意到关于农场劳动对儿童健康的危害的报告。
98. 贝宁注意到同酬方面的进步。
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有关土著人民的措施，并请求关闭关塔那摩监狱。
100. 博茨瓦纳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鼓励解决种族歧视问题。
1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了发言。
102. 保加利亚注意到打击种族歧视的努力。
103. 布基纳法索促请改善妇女、儿童和移徙者权利。
104. 佛得角注意到批准条约方面缺乏进展。
105. 加拿大称赞美国追究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问题。
106. 美国称，本国致力于有效落实本国人权义务并欢迎关于如何改进的意见。美国尚无特定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有多重补充保护和机制强化尊重人权，包括联邦和州一级独立的司法部门以及州和地方一级的众多人权机构。
107. 联邦政府近来在美国的人权义务方面加强了同州、地方、部落和各领地政府的接触。例如，伊利诺伊州和联邦政府合作保护伊利诺伊州居民免遭抵押贷款放款人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剥削。
108. 另外，美国各州和市通常领导着强化反歧视法律和执行重要改革的工作。芝加哥市应对和防止警察违规事件的重要举措包括设立赔偿基金和向特定警察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正式致歉。芝加哥的目标是借助培训和社区警务的新承诺改善警察和社区的关系。
109. 美国成功地质疑了州一级仅在国内无证居留即可判刑的举措。
110. 面临驱逐出境的非公民得到了重要的程序保护，被拘留者可就移民拘留向法院提出质疑。
111. 美国致力于追究参与过度使用武力等任何错失或违规行为的国土安全部人员的责任。
112. 对于被拘留的个人，尚未执行驱逐出境程序的，在驱逐所需合理期限内，美国确保其受到符合美国《宪法》、联邦法律和政策及适用的国际义务的人道待遇。
113. 美国制定了详细的移民拘留标准，并一直致力于防止拘留条件方面的侵犯行为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使用非拘留方案者人数超过以往。
114. 美国大力防止和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为此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包括培训和受害者服务的相关工作。

115. 美国联邦法律禁止与住房相关的一切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性别、残疾或子女数量的歧视。
116. 美国政府着重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帮助社区首先提供住房，以此协助社区寻求替代因无家可归的相关行为而逮捕和起诉的做法。
117.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方面，美国以满足家庭和个人住房需求为首要优先事项，然后提供其他社会支助和援助，并制定了十年内减少一切形式的无家可归和 2015 年底之前减少退伍军人无家可归的宏大目标。
118. 乍得表示关切近期针对黑人社区的各种事件。
119. 智利肯定了执行人权标准的措施。
120. 中国着重指出了美国根深蒂固的那些人权问题。
121. 刚果提出建议。
122. 哥斯达黎加对种族歧视和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123. 科特迪瓦鼓励打击歧视和暴力的措施。
124. 克罗地亚询问打击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性别歧视的措施。
125. 古巴作了发言。
126. 塞浦路斯称赞美国在土著人民和贩运人口采取的措施。
127. 罗马尼亚注意到美国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
1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美国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29. 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了发言。
130. 丹麦称赞中央情报局关于拘留中审讯做法的报告。
131. 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防止歧视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
132. 厄瓜多尔促请追究酷刑行为。
133. 埃及作了发言。
134. 萨尔瓦多促请美国保障移民权利，特别是是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
135. 爱沙尼亚注意到美国在言论自由方面的领导作用。
136. 斐济对因谋杀获罪的儿童获判终身监禁提出关切。
137. 芬兰希望缔约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38. 法国作了发言。
139. 加蓬鼓励美国继续打击歧视。
140. 德国作了发言。
141. 加纳称赞美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142. 希腊赞赏美国致力于改善本国人权义务的落实。
143. 危地马拉注意到三个州废除了死刑。
144. 教廷肯定了美国保护人权的努力。
145. 洪都拉斯欢迎保护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的措施。
146. 匈牙利注意到 2010 年以来未批准任何人权条约。
147. 冰岛作了发言。
148. 印度注意到执法程序中的缺陷。
149. 印度尼西亚赞赏美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种族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
151. 伊拉克欢迎打击宗教歧视的努力。
152. 爱尔兰对死刑牢房的条件感到关切。
153. 以色列注意到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行动计划。
154. 意大利赞赏美国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
155. 日本注意到，美国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未批准任何人权条约。
15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了发言。
157. 马尔代夫作了发言。
15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对歧视和移徙者权利的关切。
159. 美国表示，关塔那摩湾监狱的被拘留者继续依国际法和美国国内法受到合法拘留。同时，奥巴马总统称关闭关塔那摩拘留设施是国家要务。
160. 美国全力确保凡武装冲突中受该国拘留者在一切情况下均按适用于美国的条约义务、美国国内法和政策受到人道待遇。
161. 持续评估并改善防止和应对方案以消除军队中的性侵犯仍是国防部的首要优先事项。

162. 美军极力避免平民伤亡，美国严肃对待并审议一切关于平民伤亡的可信报告。
163. 美国近年来一直努力澄清、改善并强化本国在境外和实际战事地区的反恐怖主义行动标准和程序。
164. 作为持续的移民拘留改革方案内容之一，美国大幅改善了其拘押的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员的保健服务。
165. 对于无人陪伴儿童，美国全力承诺儿童的拘留期限仅为完成移民程序所需的最短时间并在儿童受美国看管期间给予其尊严和尊重。
166. 法律规定，身在美国的所有人员，包括无证件移民，均有权获得紧急保健服务，无论法律身份。
167. 美国正在采取措施改善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获得保健的情况，包括 2010 年颁布和实施了《平价医疗法》。
168. 美国致力于增进妇女健康并消除保健服务的障碍。美国政府定期审议其政策，以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善全球妇女和女童——包括性暴力幸存者——的健康并提高其地位。
169. 凡适用或可适用死刑的案件，美国均争取确保不出现种族歧视并遵守法律和程序保障。
170. 美国联邦各机关均有正式的部落磋商政策，用于处理直接影响部落民族的事务。奥巴马总统设立了白宫美洲土著事务委员会，由内阁一级各机关领导任委员，每季度同各部落会晤。
171. 美国出台了土著年轻人参与的新举措“土著一代”举措，并将于 2015 年 7 月召开土著青年大会。
172. 美国一直致力于自决和自治，同事赋权各部落自行决定本部落人民的未来。
173. 美国致力于支持各部落努力找回被盗窃、抢夺或贩卖的遗骨、圣物和礼仪用具及文化财产。
174. 美国对男女薪酬差别表示关切，奥巴马总统已发布第 13665 号总统令，意图保护工人和求职者不因询问、披露或讨论自身薪酬或其他求职者和工人的薪酬而遭联邦合约方歧视。
175. 美国欢迎并赞赏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第一和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同时表示全力支持并欢迎民间社会参与。

二. 结论和建议**

176. 美利坚合众国将考虑以下建议,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前按时答复:

- 176.1 考虑批准美国仍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秘鲁);
- 176.2 批准该国仍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76.3 批准所有该国仍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4 对于美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公约,应真正采取步骤批准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 176.5 加快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越南);
- 176.6 考虑批准更多人权文书(以色列);
- 176.7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巴拿马);
- 176.8 加大努力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突尼斯);
- 176.9 撤销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一切保留并本着诚意充分落实其规定(俄罗斯联邦);
- 176.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76.11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176.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76.13 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76.14 加入本国仍未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加蓬);
- 176.15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76.16 加紧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菲律宾);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76.1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176.18 着手批准 1995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1980 年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7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将这些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卢森堡)；

176.19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其他核心人权公约(尼泊尔)；

176.20 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拉利昂)；

176.2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这些美国仍未加入的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176.22 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强化其全球人权领袖的作用(澳大利亚)；

176.2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加利亚)；

176.24 考虑尽早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印度)；

176.25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程并考虑批准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76.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76.2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罗马尼亚)；

176.28 适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佛得角)；

176.29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多哥)；

176.30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拉圭)；

176.3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博茨瓦纳);

176.32 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推动这两项重要的人权公约的普遍适用(冰岛);

176.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76.34 考虑批准有关国际公约的方案，主要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176.35 加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

176.36 按以往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176.37 继续努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176.3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美国不是缔约方的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6.39 不再延迟，按本国以往表示的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捷克共和国);

176.4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土耳其)(伊拉克)(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加拿大)/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本);

176.4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黎巴嫩);

176.42 加快国内审查程序，争取立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176.4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176.4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丹麦);

176.4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罪犯和在押人员的人权(爱沙尼亚);

176.46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76.4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马里);
- 176.4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瑞典)(东帝汶)(阿尔及利亚)(马尔代夫)(法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日本)/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方(加拿大);
- 176.4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爱沙尼亚);
- 176.50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利比亚);
- 176.51 在国内通过法律,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儿童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斐济);
- 176.5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76.53 批准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76.54 除其他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并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职权(智利);
- 176.5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76.5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6.5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改善国家层面的儿童保护工作(斯洛伐克);
- 176.5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加拿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
- 176.5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76.6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76.6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苏丹);
- 176.62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从而加强对包括小型和轻型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贸易转让的国际监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76.6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新西兰);
- 176.6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马尔代夫)(法国)(危地马拉)(斯洛文尼亚)/成为缔约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76.6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乍得);
- 176.6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使本国法律与之完全相符(拉脱维亚);
- 176.67 立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斐济);
- 176.68 采取切实步骤, 尽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76.69 促进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以期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76.70 批准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71 批准重要的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76.72 积极考虑签署并批准主要国际和美洲人权文书, 审查可能影响这些文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和声明(乌拉圭);
- 176.73 面向执法人员开展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越南);
- 176.74 强化所有公务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的人权教育方案和培训, 消除虐待手无寸铁的人有罪而不罚的现象(哥斯达黎加);
- 176.75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76.76 设立联邦人权机构(刚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突尼斯), 从而强化体制框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拉圭);
- 176.77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7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76.79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中央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76.80 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76.81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76.82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尼泊尔)/考虑是否可能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以进一步改善人权领域和国际上的协调(乌克兰)/考虑立即设立根据《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76.83 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76.84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哈萨克斯坦);

- 176.85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加蓬);
- 176.86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全国一致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摩洛哥);
- 176.87 在联邦层面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联络点”(匈牙利);
- 176.88 继续强化现有人权监督机制(尼泊尔);
- 176.89 争取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76.9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解决体制性种族歧视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76.91 通过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有效消除种族歧视(纳米比亚);
- 176.92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并执行一项国家计划(古巴);
- 176.93 采取一切法律措施,出台并实施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家种族公平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6.94 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包括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出台打击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 176.95 通过并执行一项符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的国家计划,特别造福于身为弱势少数群体的非洲裔美国人和土著人民(佛得角);
- 176.96 无条件废除其关于人权的域外法律及相关文件,包括“《朝鲜人权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76.97 对《对外援助法》的《海尔姆斯修正案》的阐释应使美国的对外援助工作准许冲突局势下遭强奸后怀孕的妇女和女童接受安全人工流产(荷兰);
- 176.98 澄清其对《海尔姆斯修正案》的阐释,以便为强奸幸存者提供安全人工流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76.99 东道国法律准许的情况下,允许对外援助支持安全的人工流产服务。这一点至少应适用在强奸、乱伦和生命濒危的案例中,美国联邦法律也准许这样做(比利时);
- 176.100 确保美国的国际援助准许冲突局势下性暴力的受害妇女获得性和生殖卫生服务(法国);
- 176.101 终止在全球各区域内强加于各国的一切侵犯主权、人民自决和充分行使人权的制裁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尼加拉瓜);
- 176.102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争取实现联合国的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目标(孟加拉国);

- 176.103 撤销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干涉法令和施加于主权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104 尊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主权和自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105 继续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科特迪瓦);
- 176.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 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哈萨克斯坦);
- 176.107 考虑是否可能建立国际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后续工作体系(巴拉圭);
- 176.108 在联邦层面建立机制, 确保联邦、地区和各州全面、协调地遵照落实国际人权文书(挪威);
- 176.109 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德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176.110 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76.111 进一步改善同人权机制的合作, 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准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开展访问(大韩民国);
- 176.112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并出台措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加纳);
- 176.113 终止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埃及);
- 176.114 改善国内法律, 争取在工作场所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刚果);
- 176.115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 以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塞尔维亚);
- 176.116 出台带薪产假并规定男女同工同酬, 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马尔代夫);
- 176.117 出台强制产假和男女同工同酬法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118 推进一直以来提高认识的工作, 争取解决种族歧视的相关问题(大韩民国);
- 176.119 以行政和法律手段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的实施者(孟加拉国);
- 176.120 强化现行法律和立法, 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黎巴嫩);
- 176.121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 特别是按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 禁止执法中种族脸谱化的做法(哈萨克斯坦);

- 176.122 使联邦和州法律中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加纳);
- 176.123 更好地打击种族歧视(塞内加尔);
- 176.124 加大力度解决最近发生的种族事件的根本原因,并在适足住房和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低于平均水平的社区扩大减贫力量(塞尔维亚);
- 176.125 在法律和实际上终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者的歧视,特别是对来自贫困家庭的妇女儿童的歧视,并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这里人群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6.126 废除机场针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任何歧视性措施(埃及);
- 176.127 继续强化警察和社区的关系,以期减少社区冲突(黑山);
- 176.128 继续努力强化警察和社区的关系(卢旺达);
- 176.129 继续努力研究如何加强公众信任并在地方执法部门及其服务的社区之间培养密切的关系(阿尔巴尼亚);
- 176.130 同边缘化社群密切合作,解决司法体制中导致持续歧视这类社群的问题,尽管最近发生了一批抗议种族脸谱化做法和警察杀害手无寸铁黑人的活动(纳米比亚);
- 176.131 继续采取有力行动,包括适当司法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恨犯罪,特别是基于宗教和族裔的犯罪(新加坡);
- 176.132 加大力度防止宗教和仇恨犯罪,这些犯罪显然正在增加(尼日利亚);
- 176.133 继续努力防止和起诉仇恨犯罪(以色列);
- 176.134 继续接触受影响社区,为最易受仇恨犯罪和歧视侵害的群体提供保护,并更好地理解其处境(新加坡);
- 176.135 在联邦和州一级强化法律和机制,进一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确保人民受到保护;(尼日尔);
- 176.136 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扩大法律提供的保护范围(阿塞拜疆);
- 176.137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执法和司法中的种族歧视(马尔代夫);
- 176.138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劳动力市场中歧视妇女和移徙工人的惯例(阿尔及利亚);
- 176.139 在警方工作中强化现有防止过度使用武力和歧视性做法的机制(秘鲁);
- 176.14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承诺,特别是法律和秩序部门和刑事司法体系(阿尔及利亚);

- 176.141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警方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性做法(法国);
- 176.142 审议所有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和惯例, 争取予以修订, 以解决歧视、官方种族脸谱化做法、仇视伊斯兰教和宗教不容忍问题(马来西亚);
- 176.143 禁止联邦机关实行种族脸谱化做法, 调查州和地方警察对有色人种过度使用致命武力的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144 加倍努力打击执法人员基于种族脸谱化的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为此应开展培训、教育和社区宣传, 并在案件发生后确保妥善调查和起诉(马来西亚);
- 176.145 加紧推进执法部门、民选官员和社区成员圆桌讨论会的进程, 覆盖尽可能多的城市, 争取消除警察脸谱化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尼日利亚);
- 176.146 终止司法和执法体系内种族脸谱化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76.147 消除执法人员种族脸谱化和监控的做法(阿塞拜疆);
- 176.148 有效打击警察针对有色人种的种族脸谱化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多哥);
- 176.149 在对所有宗教群体不歧视的基础上打击种族脸谱化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巴基斯坦);
- 176.150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敦促, 消除种族脸谱化做法(孟加拉国);
- 176.151 采取措施协助州和地方政府消除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并消除种族脸谱化做法(巴西);
- 176.152 禁止联邦执法机关实行种族脸谱化做法(埃及);
- 176.153 在联邦和州一级继续努力消除种族歧视, 特别是应落实保护移民免遭种族脸谱化等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优先执法方案(教廷);
- 176.154 在联邦层面采取措施, 防止并处罚执法人员对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包括手无寸铁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这种行为对非洲裔美国人和无证件移徙者有极不相称的影响(墨西哥);
- 176.155 终止警察针对非洲裔美国人的残暴行为, 并纠正一贯歧视该人群的司法和社会经济体系(巴基斯坦);
- 176.156 正确处理种族歧视的根本原因, 消除执法部门对非洲裔美国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频频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中国);
- 176.157 继续在各级落实本国消除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和警务工作中过度或不合理使用武力的政策和方案(克罗地亚);

- 176.158 采取措施制止警察滥用权力的行为，包括残杀有色人种和一切种族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76.159 恪守其终止国内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义务，保护非洲裔美国人免遭警察残暴行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6.160 采取措施消除对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确保他们享有同等的经济、社会和安全权利(土耳其)；
- 176.161 出台措施和综合方案，争取培养各文化间的相互体认、营造相互尊重的气氛、扩大防备基于种族、宗教或民族脸谱化做法等一切形式的歧视的保护范围(印度尼西亚)；
- 176.162 加大努力，增进一切不歧视，包括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身份遭受歧视(南非)；
- 176.163 坚持推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问题上的进步，特别是防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以色列)；
- 176.164 采取平权措施，确保监管个人的宗教拒绝行为，使之符合保护性和生殖权利及平等和不因性、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身份受歧视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 176.165 在仍使用死刑的州废除死刑(尼加拉瓜)/联邦所有州废除死刑(厄瓜多尔)；
- 176.166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76.167 废除死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168 继续努力争取废除死刑(奥地利)；
- 176.169 逐步减少获判死刑者人数，确保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刚果)；
- 176.170 在联邦层面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实现全国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
- 176.171 规定联邦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美国彻底废除死刑(卢森堡)；
- 176.172 规定联邦和各州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实现全国法定废除死刑(尼泊尔)；
- 176.173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争取所有州彻底废除死刑(乌拉圭)；
- 176.174 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争取废除死刑，宽赦 1996 年成为死囚的阿根廷公民维克多·沙達諾(Victor Saldano)的死刑(阿根廷)；
- 176.175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联邦和各州废除死刑(纳米比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将之废除(多哥)/在联邦层面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正式暂停使用死刑(黑山)/暂停适用死刑(西班牙)/实行暂停执行死刑并在全国各州废除死刑(土耳其)/确保尚未废除死刑的州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176.176 争取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卢旺达)；
- 176.177 在联邦和州机关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葡萄牙)；
- 176.178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冰岛)；
- 176.179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爱尔兰)；
- 176.180 推出全国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彻底废除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死刑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最低标准。有精神疾患者免除死刑。承诺确保公布所用药品的来源(瑞典)；
- 176.181 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俄罗斯联邦)；
- 176.182 至少规定暂停执行死刑(阿塞拜疆)；
- 176.183 在联邦层面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同时与保留死刑的州交涉，实现全国暂停执行死刑，争取最终在全国废除死刑(德国)；
- 176.18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照生命权等国际人权标准，争取立即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将之废除(荷兰)；
- 176.185 采取必要步骤，在联邦和州层面暂停使用死刑(斯洛伐克)；
- 176.186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联邦层面废除死刑定罪(新西兰)；
- 176.187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并确保各辖区的检察官停止要求判处死刑(爱沙尼亚)；
- 176.188 继续努力在所有州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76.189 鉴于 26 个州已废除死刑或规定暂停执行死刑，考虑可否在州和联邦层面实行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76.190 考虑首先在州和联邦层面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塞浦路斯)/考虑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在国内彻底废除死刑(希腊)；
- 176.191 考虑在联邦层面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将之永久废除(教廷)；
- 176.192 考虑在联邦层面实行暂停执行死刑(乌兹别克斯坦)；
- 176.193 审议联邦和州法律，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并争取在联邦和州一级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永久废除(挪威)；
- 176.194 找到族裔差别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在获判死刑者中，设法消除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族裔歧视(安哥拉)；
- 176.195 识别造成使用死刑方面种族差别的各种因素，制定战略，终止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惯例(法国)；
- 176.196 死刑继续实施期间，不对智障人适用死刑(西班牙)；
- 176.197 确保绝不处死精神残疾人(法国)；

176.198 采取具体措施，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4 年就死刑问题向美国提出的建议，例如避免种族偏见、避免错判死刑的措施和出现错判时提供充分赔偿等，开展后续工作(比利时)；

176.199 强化司法部门，以免对错判者施行死刑，重新考虑实施死刑时是否使用造成剧烈痛苦的方法(刚果民主共和国)；

176.200 主要通过确保死刑案中的被告获得有效法律代表，包括在定罪后阶段，强化避免错判死刑及随后错误行刑的保障措施(波兰)；

176.201 继续努力根据司法部对死刑适用情况的审议结果，争取废除死刑(保加利亚)；

176.202 承诺注射死刑所用药品组合完全透明(法国)；

176.203 终止非法侵犯人权的做法，包括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关闭一切任意拘留场所(埃及)；

176.204 以法律和行政手段处理美国军队入侵伊拉克和阿富汗期间及其后杀害平民的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6.205 终止无人机袭击等法外杀害，并确保对境外反恐怖主义行动导致的平民丧生进行问责(马来西亚)；

176.206 终止法外杀害美利坚合众国和外国公民，包括使用遥控飞机实施的法外杀害(俄罗斯联邦)；

176.207 使用武装无人机应遵守现有国际法律制度，并一视同仁地赔偿所有无辜受害者(巴基斯坦)；

176.208 调查并在法院起诉使用无人机有选择杀害、在美国境外导致无辜平民丧生的犯罪者(厄瓜多尔)；

176.209 惩处针对非洲裔美国人的酷刑、无人机杀害、使用致命武力的责任人并赔偿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6.210 在美国所辖的任何领土内的所有拘留场所强化防止酷刑的保障措施，确保妥善进行透明调查并起诉一切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责任人，包括 2014 公布的中央情报局活动非保密报告所载的指控，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捷克共和国)；

176.211 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在其有效控制的本国领土外的地区采取措施防止一切酷刑行为(奥地利)；

176.212 终止美国政府人员的酷刑行为，不仅在本国主权领土内，也在外国领土上这样做(马尔代夫)；

176.213 防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行为(阿塞拜疆)；

- 176.214 防止持续发生警察残暴行为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分析并消除其实质原因(阿塞拜疆)；
- 176.215 以综合手段解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确保所有此类行为均得到调查和起诉(保加利亚)；
- 176.216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各辖区终止警务中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加拿大)；
- 176.217 遵守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所有肇事人一概受到惩处(哥斯达黎加)；
- 176.218 确保独立客观地调查所有警察胡作非为的案件，包括谋杀、酷刑、任意拘留、使用军事装备和没收财产(俄罗斯联邦)；
- 176.219 根据使用武力方面现有国际标准，强化警察残暴行为处置措施的力度(泰国)；
- 176.220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执法人员工作方式中的种族标准，打击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安哥拉)；
- 176.221 出台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手段，有效调查并惩处警察歧视性做法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同时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阿根廷)；
- 176.222 继续磋商、调查和改革现有消除种族歧视和警务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方案(澳大利亚)；
- 176.223 执行必要的措施，制止对个人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尊重和平抗议的权利(土耳其)；
- 176.224 确保执法人员持续接受人权培训，遏制针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的杀害、残暴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刚果民主共和国)；
- 176.225 继续大力调查最近发生的据称警察主导的侵犯非洲裔美国人人权的行为，争取改善美国执法机关和全国各社区之间的关系和信任(爱尔兰)；
- 176.226 惩处滥权和警察暴行的肇事人，此种行为日益令人担忧且无可辩解地构成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非洲裔美国、拉美裔和妇女(古巴)；
- 176.227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我们指的是哈萨克斯坦公民基里尔·邓尼金(Kirill Denyakin) 2011年在弗吉尼亚遭一名美国警察杀害一案(哈萨克斯坦)；
- 176.228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暴力对贫困、少数群体和移民妇女问题的严重影响(博茨瓦纳)；
- 176.229 调查海关和边防巡警杀害移徙者的案件，特别是有迹象表明存在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确保问责和充分赔偿受害者家属(墨西哥)；
- 176.230 立法扩大对所有购买火器人员的背景核实(厄瓜多尔)；

- 176.231 消除枪支暴力(阿塞拜疆);
- 176.232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枪支暴力,对大量与枪支相关的伤亡感到关切,这些伤亡严重影响了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冰岛);
- 176.233 考虑出台法律,改善所有火器转让记录的核实并修订对自卫不设限的法律(秘鲁);
- 176.234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不再使用终身监禁不得假释,无论罪行性质如何(奥地利);
- 176.235 不再对非暴力罪行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贝宁);
- 176.236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其监狱现状(日本);
- 176.237 确保政府各级一概执行领事通知规定并支持将相关法律提交国会通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76.238 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争取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领事通知和探视义务,按国家报告第 72 和第 73 段所述,再接再厉,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希腊);
- 176.239 改善监狱、特别是关塔那摩监狱的居住条件(苏丹);
- 176.240 尽全力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利比亚);
- 176.241 立即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并终止在本国的海外军事基地非法拘留恐怖主义嫌犯(俄罗斯联邦);
- 176.242 立即关闭关塔那摩监狱(马尔代夫);
- 176.243 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并释放所有仍关押在关塔那摩的被拘留者,但将立即对其提出指控并作审判的除外(冰岛);
- 176.244 关闭关塔那摩和秘密拘留场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245 尽快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拘留场所并终止无限期拘留被视为敌方战斗人员的人(法国);
- 176.246 在履行关闭关塔那摩拘留场所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遵守关于所有被拘留者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禁令(马来西亚);
- 176.247 全面披露情报局酷刑虐待的情况,确保追查责任人的责任,并同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关塔那摩设施不受限制地进行访问(中国);
- 176.248 进一步参与共同打击酷刑的工作,确保问责和赔偿受害者,并准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湾拘留所的每一处并进行不受监控的面谈(德国);
- 176.249 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永久关闭关塔那摩军事监狱(西班牙);

- 176.250 结束关塔那摩湾的非法拘留或立即审判被拘留者(巴基斯坦);
- 176.251 终止秘密拘留的做法(阿塞拜疆);
- 176.252 停止拘留移徙者家庭和儿童, 寻找拘留的替代方式, 不再为威慑目的使用拘留(瑞典);
- 176.253 考虑对移徙者, 特别是儿童, 使用取代拘留的手段(巴西);
- 176.254 尊重被拘留移徙儿童的人权, 同邻国合作应对移民贩运的挑战, 以制止人口贩运(泰国);
- 176.255 推动消除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行动(以色列);
- 176.256 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 保障所有身为暴力受害者的土著妇女获得有效补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76.257 继续关注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问题, 为此应确保所有关于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强奸侵害土著妇女的报告得到彻底调查, 重点是终止有罪不罚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芬兰);
- 176.258 加倍努力防止军队中的性暴力, 确保有效起诉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斯洛文尼亚);
- 176.259 终止美国所有境外驻军, 因为这是杀人和强奸等践踏人权行为的根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76.260 对所有被领养儿童遭受残忍待遇的案件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 消除对此种罪行的有罪不罚(俄罗斯联邦);
- 176.261 不再将农业排除在《公平劳动标准法》之外, 该法将提高受雇儿童从事收获和危险工作的年龄, 同时注意区分农场主子女和农场工人的子女(比利时);
- 176.262 撤销对农业工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奴役问题的修正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263 以审查有关的劳工法规之类的措施, 确保包括农场和家政工人在内的各类工人免遭剥削和强迫劳动(加拿大);
- 176.264 调整规范性框架, 确保各类工人均受到保护, 免遭剥削和强迫劳动(阿尔及利亚);
- 176.265 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 包括在家和在校, 确保美国鼓励以各种形式的非暴力管教取代体罚(列支敦士登);
- 176.266 将执行打击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行动计划列为优先事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76.267 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明确将侵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行为入刑(乌拉圭)；
- 176.268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的罪行(黎巴嫩)；
- 176.269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亚美尼亚)；
- 176.270 为包括执法培训在内的全国打击贩运宣传方案增加资源(葡萄牙)；
- 176.271 执行贩运人口问题战略行动计划，强化面向贩运受害者的服务(苏丹)；
- 176.272 酌情为曾因性剥削目的遭贩运或贩卖妇女儿童开设其所需的专门服务(加拿大)；
- 176.273 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导致儿童遭受性剥削的贩运(马尔代夫)；
- 176.274 制定帮助前被拘人员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防止再犯(摩洛哥)；
- 176.275 加快从“明智应对犯罪”(Smart on Crime)倡议开始的通过一项改革法定最低刑期的立法进程(尼日利亚)；
- 176.276 深入考察种族的问题对执法和司法有何影响(加纳)；
- 176.277 深入考察涉及种族的问题对联邦和各州执法与司法有何影响(波兰)；
- 176.278 设立由特别检察官任主席的独立委员会，协助查明和监禁个人或群体基于种族主义所犯罪行(利比亚)；
- 176.279 遵守大会第 3074(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引渡受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的国际合作原则，引渡在原籍国经审判依法获刑的玻利维亚领导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280 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Luis Posada Carriles)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缉的其他恐怖分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281 以透明的方式调查所有侵犯抗议者人权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76.282 起诉美国参议院特设情报委员会认定对酷刑负有责任的所有中央情报局工作人员(巴基斯坦)；
- 176.283 准许独立机构调查酷刑指控，对犯罪者不再有罪不罚(瑞士)；
- 176.284 起诉并惩处酷刑责任人(古巴)；
- 176.285 调查中央情报局的酷刑罪行，这些罪行已导致人们的愤怒和谴责，披露一切资料并准许国际社会就此开展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76.286 进一步确保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受害者——无论是否仍拘押在美国——获得补救并可行使获得公正充足赔偿并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权利，包括获得医疗和心理援助(丹麦)；
- 176.287 调查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并起诉责任人，以期制止这种做法(埃及)；

- 176.288 调查酷刑指控、法外处决及关塔那摩、阿布哈里卜，巴格拉姆，纳马(NAMA)和巴拉德(BALAD)营地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随后关闭这些营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6.289 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包括为军中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正当程序和补救；这包括从指挥链中除名和决定是否起诉所控攻击案(丹麦)；
- 176.290 以法律和行政手段有效调查惩处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政府机关参与的国际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根廷)；
- 176.291 确保触法青年由青少年司法处理并获得免费法律顾问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76.292 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在所有情况下均由青少年司法体系处理(斯洛文尼亚)；
- 176.293 充分尊重和保护隐私权(阿塞拜疆)；
- 176.294 采取措施打击任意或非法干涉私人生活及通信(哥斯达黎加)；
- 176.295 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障不得任意非法获取此类信息(肯尼亚)；
- 176.296 审查本国法律和政策，确保对所有数字通讯的监控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监控应以可公开查询、清晰、准确、全面且不带歧视的法律框架为依据(列支敦士登)；
- 176.297 对安全机关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在境外(俄罗斯联邦)；
- 176.2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各部门对国家安全局的海外监控行动—特别是依第 12333 号总统令开展的行动—独立进行有效监督，保障隐私权或已受到美国监控活动侵犯的人员有权切实有效诉诸司法等各种补救措施(瑞士)；
- 176.299 确保所有监控政策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隐私权方面，无论受影响者是何国籍或身处何地，包括制定有效保障，防止滥权行为(巴西)；
- 176.300 停止侦查各国人民的通信和个人信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6.301 停止境内外的的大规模监视活动，以免侵犯其本国和他国公民的隐私权(中国)；
- 176.302 中止拦截、扣押和利用通信，包括监控行为和境外拦截和针对他国公民、机构和代表的监控行动，这些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国际法律和《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国家主权原则(古巴)；
- 176.303 拦截个人电子通讯、手机个人信息或要求第三方透露个人信息时应尊重隐私权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德国)；
- 176.304 对监控所有电子通讯的活动加强独立的联邦司法和法律监督，确保充分尊重隐私权，特别是美国境外个人的隐私权(匈牙利)；

- 176.305 在美国境外尊重电子通讯和信息方面的个人隐私(巴基斯坦);
- 176.306 修订签证申请体系, 取消一切侵犯隐私权的要求(埃及);
- 176.307 完善法律依据, 确保个人隐私受到尊重(土耳其);
- 176.308 一贯大力保护宗教自由, 包括宗教言论和依良心拒绝权, 并包容社会问题方面的各种宗教观点和行动(教廷);
- 176.309 保障所有国内居民适足住房、食物, 健康和教育的权利, 目标是减少影响国内 4800 万人的贫困问题(古巴);
- 176.310 修订将无家可归入刑的有悖国际人权文书的法律(埃及);
- 176.311 继续努力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 确保土著人民和移徙者等最贫困人口不受歧视地享有这项人权(西班牙);
- 176.312 确保依照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遵守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313 在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的同时, 加大力度确保同等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权利(南非);
- 176.314 在卫生权的享有方面继续努力(西班牙);
- 176.315 强化措施, 增进弱势人群获得公共、社会和保健服务的权利(科特迪瓦);
- 176.316 确保同等获得平等的孕产妇保健及相关服务, 将之作为实现妇女权利的工作之一(芬兰);
- 176.317 进一步向积极方向努力, 强化国家保健方案, 使得社会所有成员易于获取、能够获得并且负担得起卫生保健服务(塞尔维亚);
- 176.318 取消美国对外援助一概限制流产的做法, 在强奸案件、危机生命或健康的案件和乱伦案件中以及流产合法的国家准许使用安全人工流产(挪威);
- 176.319 继续增进受教育权, 包括确保弱势群体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亚美尼亚);
- 176.320 采取切实措施, 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马尔代夫);
- 176.321 保障国内土著人民和移徙者等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享有人权(尼加拉瓜);
- 176.322 全面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取消歧视性法律障碍(埃及);
- 176.323 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76.324 定期同土著人民磋商有关其社区利益的事项, 支持其祖传土地和资源方面的权利, 并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圣地, 避免出现环境开发和退化(摩尔多瓦共和国);
- 176.325 回应特别程序在 A/68/284 号文件第 69 段(n)中就阿拉斯加、夏威夷和达科他的情况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

176.326 尊重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权益；就其土地、自治、环境和语言等问题与之充分协商；纠正历史上的不公并加以赔偿(中国)；

176.327 继续努力落实本国 2014 年 6 月关于美洲印第安人学生教育问题的改革计划，利用现有教育奖金更好地满足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学生的需求(阿尔巴尼亚)；

176.328 审查有关法规，确保移徙工人免遭剥削和强迫劳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76.329 深入审查本国移民政策(刚果)；

176.330 进一步改善移徙者权利(塞内加尔)；

176.331 切实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贝宁)；

176.332 特别重视保护移徙工人，避免接受剥削性工作条件，特别是在农业部门。(葡萄牙)；

176.333 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在普遍使用童工的农业部门(教廷)；

176.334 避免将移徙者刑罪化(乌拉圭)；

176.335 根据相关法案，便利无证件移民及子女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葡萄牙)；

176.336 考虑制定法律，使无证件移民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根据《平价医疗法》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秘鲁)；

176.337 考虑审查公共福利体系的资格要求，以保障包括无证件人员在内的移徙者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洪都拉斯)；

176.338 保障拘留中的移徙者家庭团聚的权利，继续努力保护移民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拉圭)；

176.339 确保所有移民在移民手续中程序正当，遵循最大利益原则，特别是对于家属和无人陪伴儿童(洪都拉斯)；

176.340 联邦、州和部落层面重新评估各项机制，解决移民妇女受到的严重影响(马尔代夫)；

176.341 履行承诺，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框架内，同国际社会一道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问题及其消极影响(尼加拉瓜)；

176.342 继续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谈判，争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力成果(孟加拉国)；

176.343 确保联邦法律禁止环境污染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控制气候变化(马尔代夫)。

17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 headed by The Honorable Keith Harper, United States Ambassador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nd Mary McLeod, Acting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The Honorable Kevin Washburn,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dian Affairs,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Jocelyn Aqua, Senior Component Official for Privacy, 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 David Bitkower,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Crimi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 Scott Busby,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Department of State
- James Cadogan, Senior Counselor,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Gwendolyn Keyes Fleming, Chief of Staff to the Administrat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J. Nadine Gracia,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Minority Health,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Bryan Greene,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General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Brigadier General Richard Gross, Legal Counsel to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Department of Defense
- Lieutenant Colonel Lloyd Dennis II Hager, Deputy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Chairman's Leg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Defense
- Kathleen Hook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Tara Jones, Foreign Affair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Policy, Office of Stability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Sofija Korac,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Multilateral and Global Affairs,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Department of State
- Josh Kretman,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Megan Mack, Officer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Laura Olson, Acting Director, Programs Branch,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Eric Richardson, Deputy Political Counselor, Political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fic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David Sullivan,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Valerie Ullrich, Political Officer, Political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fic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Amanda Wall,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Kevin Whelan, Deputy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Eric Wils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dian Affairs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Stat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 The Honorable Lisa Madigan, Attorney General, State of Illinois
